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外國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

法規編號

Reg-研-60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外國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
法規制(修)訂總說明**

壹、法規制(修)訂之必要性

依據現況修訂外國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

貳、法規制(修)訂屬性 (請依照法規情況，進行勾選)

新法規，以訂定法規條文說明表形式說明。

修正條文逾二分之一，屬全文修正性質，以全文修正形式對照表說明。

修正條文在四條以上，未達全部條文之二分之一者，屬部分修正性質，以部分修正形式對照表說明。

修正條文在三條以下者，屬少數條文修正性質，以少數條文形式對照表說明。

參、法規制(修)訂之重點

一、修正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條文內容。

二、新增第四條：申請時間；第五條：獎勵期限；第七條：申請所需資料；
第八條：申請及審查作業。

三、修正第十條：條次變更。

肆、制(修)訂法規與校外、校內其它法規之關連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外國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一條 <u>為推動本校國際化，吸引優秀外國學生入學，並鼓勵在校之優秀外國學生，特訂定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外國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p> | <p>第一條 <u>為獎勵並扶助優秀外國學生至本校就讀、實習或從事研究交流，特訂定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外國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p> | <p>1.條文內容修正 2.修正設立目的</p> |
| <p>第二條 <u>本辦法所稱外國學生，係指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並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辦法申請入學之學生。</u></p> | <p>第二條 <u>本辦法所稱外國學生係符合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並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則申請入學之學生。</u></p> | <p>1.條文內容修正 2.刪除贅字</p> |
| <p>第三條 <u>申請資格如下(不含延修生及已獲學期績優獎學金者)：</u> <u>一、外國學生新生(以下簡稱新生)</u> <u>二、已在學之外國學生(以下簡稱在學生)，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u> <u>(一)已就讀滿一學期，具正式學籍，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75分以上或班排名前25%以內，操行成績80分以上，無重大違規行為者。</u> <u>(二)對推展校譽有功之外國學生(附證明文件)。</u></p> | <p>第三條 <u>獎助學金內容、申請條件、申請程序及獎勵年限如下：</u> <u>一、獎助學金內容</u> <u>減免全額學費、雜費、住宿費</u> <u>二、申請條件</u> <u>新生：經錄取後入學第一學期</u> <u>三、獎助年限：</u> <u>以入學後第一學期為限</u></p> | <p>條文內容修正 1.刪除獎助學金內容，減免全額學費...等由本校權責單位辦理，修正為申請資格。 2.增列第四條申請時間、第五條獎助期限</p> |
| <p>第四條 <u>申請時間：</u> <u>一、新生：申請入學時。</u> <u>二、在學生：每年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及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u></p> | | <p>新增申請時間</p> |
| <p>第五條 <u>獎助期限：</u> <u>本獎學金獎勵期限，除特</u></p> | | <p>新增獎助期限</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u>殊情形，經國際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准，分別如下：</u></p> <p><u>一、五專部學生獎勵上限為五年。</u></p> <p><u>二、二專部學生獎勵上限為二年。</u></p> | | |
| <p><u>第六條 獎學金額度及獎助原則：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名額及金額，依當學年度校內預算及相關計畫經費編列預算彈性調整之。</u></p> | <p>第四條 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名額及金額，依當學年度校內預算及相關計畫經費編列預算彈性調整之。</p> | <p>獎學金額度及獎助原則，原第四條條次修正</p> |
| | <p>第五條 領有我國政府機關之其他獎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本獎助學金，但其金額低於本獎助學金時，仍可提出申請第三條第一款之一目或多目，補足差額。</p> | <p>刪除原第五條</p> |
| | <p>第六條 受獎生來臺就讀後，不得以交換學生身分或參加雙(聯)學位課程，赴其他國家修讀。倘以交換學生或雙(聯)學位生身分出國就讀，即註銷獎學金資格，所餘受獎期限不得保留或展延。惟因學校學程規定，須出國實習時，得不予撤銷獎學金資格，但不予補助該學期學雜費及不在臺期間之生活津貼。</p> | <p>原第六條條文「交換學生身分或參加雙(聯)學位」，本校未有相關辦法，予以刪除。</p> |
| <p><u>第七條 申請所需資料：</u></p> <p><u>一、新生：</u></p> <p><u>(一)填妥之「外國學生獎學金申請表」。</u></p> <p><u>(二)最高學歷之在校成績證明。</u></p> <p><u>(三)其他相關學業及課外活動證明文件。</u></p> <p><u>二、本校在學之外國生：</u></p> <p><u>(一)填妥之「外國學生獎學金申請表」。</u></p> | | <p>新增申請所需資料</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 align="center"><u>(二)上一學期之學業與操行成績單。</u></p> | | |
| <p><u>第八條</u> 申請及審查作業程序如下：</p> <p>一、<u>新生</u>，其申請資料經本校教務處核定錄取資格後，由國際事務單位提請國際發展委員會審查。</p> <p>二、<u>在學生</u>，將申請表及資料送至國際事務單位，造冊後提請國際發展委員會審查。</p> | | <p>新增申請及審查作業程序</p> |
| <p><u>第九條</u> <u>受獎助學生應注意事項</u>如下：</p> <p>一、<u>受獎助學生</u>，如經查證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撤銷其受獎助資格，已領取之獎助學金應予以繳回。</p> <p>二、<u>外國學生</u>入學後，應遵守本校學生相關章則規定，若有違犯，經就讀科提出並經學務處審查通過，得隨時撤銷其獲獎助資格。</p> | <p><u>第七條</u> 經發現有利用偽造或不實之情事申請本獎助學金者，撤銷其獲獎助資格，已領取之獎助學金應予繳回。</p> | <p>與原第八條整併</p> |
| | <p><u>第八條</u> 外國學生入學後，應遵守本校學生相關章則規定，若有違犯，經就讀科提出並經學務處審查通過，得隨時撤銷其獲獎助資格。</p> | <p>與原第七條整併</p> |
| <p><u>第十條</u>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u>第九條</u>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原第九條條次修正</p> |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外國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

107.08.14 107年8月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03.16 110年3月行政會議修正
(經112.05.16 112年5月行政會議修正校名)

- 第一條 為推動本校國際化，吸引優秀外國學生入學，並鼓勵在校之優秀外國學生，特訂定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外國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外國學生，係指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並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辦法申請入學之學生。
- 第三條 申請資格如下(不含延修生及已獲學期績優獎學金者)：
一、外國學生新生(以下簡稱新生)
二、已在學之外國學生(以下簡稱在學生)，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已就讀滿一學期，具正式學籍，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75分以上或班排名前25%以內，操行成績80分以上，無重大違規行為者。
(二)對推展校譽有功之外國學生(附證明文件)。
- 第四條 申請時間：
一、新生：申請入學時。
二、在學生：每年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及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 第五條 獎助期限：
本獎學金獎勵期限，除特殊情形，經國際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准，分別如下：
一、五專部學生獎勵上限為五年。
二、二專部學生獎勵上限為二年。
- 第六條 獎學金額度及獎助原則：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名額及金額，依當學年度校內預算及相關計畫經費編列預算彈性調整之。
- 第七條 申請所需資料：
一、新生：
(一)填妥之「外國學生獎學金申請表」。
(二)最高學歷之在校成績證明。
(三)其他相關學業及課外活動證明文件。
二、本校在學之外國生：

(一)填妥之「外國學生獎學金申請表」。

(二)上一學期之學業與操行成績單。

第八條 申請及審查作業程序如下：

- 一、新生，其申請資料經本校教務處核定錄取資格後，由國際事務單位提請國際發展委員會審查。
- 二、在學生，將申請表及資料送至國際事務單位，造冊後提請國際發展委員會審查。

第九條 受獎助學生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受獎助學生，如經查證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撤銷其受獎助資格，已領取之獎助學金應予以繳回。
- 二、外國學生入學後，應遵守本校學生相關章則規定，若有違犯，經就讀科提出並經學務處審查通過，得隨時撤銷其獲獎助資格。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